總公司: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華新大樓 12 樓 電話:(02)2776-5567 傳真:(02)2741-7590、2741-6267

意外險保險單批改申請書

正本: 副本:

												•						
保阝	儉 單	上號	、碼	字	第	號			批單號碼			字第			號			
要	併	<u>,</u>	人															
被	保	險	人											_				
保	險	期	間	自	年	月	日	時	起	至		年	月	日	時	止		
批改	<b>文有</b>	效 E	期	自	年	月	日	時	起	至		年	月	日	時	止		
批改申請事項	<ul> <li>□1. 被保險人(限自然人) (要保人資料同被保險人)</li> <li>□2. 身分證號碼</li> <li>□3. 出生年月日</li> <li>□4. EMAIL</li> <li>□5. 住所(通訊處)</li> <li>□6. 聯絡電話</li> <li>寵物資料</li> <li>□7. 寵物名稱</li> <li>□8. 其他事項(請述明於備註欄)</li> <li>□9. 退保(電子保單於退保完成後,原電子保單同時作廢)</li> <li>□10. 註銷</li> <li>□11. 補發 電子保單及收據</li> <li>註: 若有退款情形,請填寫以下退款資訊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	
	□ 匯	款:	戶名	:		银行名稱_			銀	行代語	號		帳號					
		批			改		前		扣	七			改		後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横																		
請依照上列批改事項核發批單憑執為禱申其人														***				
	應加/退保費(NT\$):										申請人:							
本公司內部專用欄位				核保			THE T	输入					<u> </u>	<b>坚手人</b>				

- 1、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「投保須知」,另依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,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- 2、本人(被保險人、要保人)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,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定之範圍內,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